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厦海职院〔2020〕72号

关于印发《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特聘教授 (专家)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系部:

现将《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特聘教授(专家)聘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特聘教授(专家)聘任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和专业发展,提高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聘任条件

第一条 特聘教授(专家)是指愿意到我校指导工作的长江学者、杰青、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国家级、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或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在行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系统中,有一定知名度和学术地位的专家学者,或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国家级、省部级高级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人等。

第二条 在我校工作期间(含寒暑假)实行弹性工作制。

第三条 聘任期间同意学校在各项工作中使用"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特聘教授(专家)"的冠名权。

第四条 学风严谨,学术造诣深厚,身体健康,年龄聘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

第二章 特聘教授岗位职责(具体职责根据协议约定)

第五条 指导或参与学校专业建设,带领本学科(专业)办学成效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第六条 指导本学科(专业)学术梯队建设,参与或承担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学术骨干的培养。

第七条 指导参与或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等纵横向项目、科技奖励项目的申报与攻关等工作。

第八条 指导或合作培养学生,指导青年骨干教师承担科研、 技术研发、撰写学术论文、专著等工作。

第九条 开展学术交流,为本校师生开设反映本学科(专业)领域前沿的学术讲座或选修课。

第三章 特聘专家岗位职责范围(具体职责根据协议约定)

第十条 帮助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办学机制水平,指导教学、 学术委员会建设和专业建设,参与教学诊断、改革与督导工作, 帮助抓好特色创新与服务社会能力等。

第十一条 指导或带领教师和学生参与各类大学生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协助推荐各类大赛的优秀指导团队。

第十二条 指导或参与优质校建设、教学资源等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的申报、建设等。

第四章 聘请程序

第十三条 部门推荐。系(部)或职能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及内部治理等工作需要和聘请条件提出拟聘人选,填写《申请表》并提供受聘对象的个人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主要业绩介绍等个人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人事部门。

第十四条 学校审批。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聘对象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拟订协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涉及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的,应由负责外事的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上级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十五条 聘书制作。学校审批同意后由人事处统一制作聘书。

第十六条 颁发聘书、校徽。授聘仪式由学校举行。

第五章 管理方式

第十七条 特聘教授(专家)聘期一般为 3-5 年,聘请部门 因工作需要可以提出续聘申请。对学校各项事业有特殊重大贡献 者,由校领导提出聘请。

第十八条 受聘对象工作期间实行弹性工作制, 日常管理服务由系部或聘用部门具体负责,应定期保持联系、通报学校情况、进行节日问候、做好聘期考核; 人事处负责保存相关聘请材料,并建立信息库。

第十九条 特聘教授(专家)工资薪酬 5~60 万元/年(税前),按照签订的协议书享受待遇,对于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或具有突出贡献者面议。

第二十条 受聘对象若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聘请部门应及时上报学校提交处理意见。受聘对象违反党纪国法、相关规章制度等受处分的,或违反师德师风受惩处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学校与其自动解除聘请关系。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实行之前已审批发放聘任证书的受聘对象管理,仍按原文件执行。

附件 1

特聘教授(专家)申请表

姓名	名		性别		国籍、籍	善贯			出生4	年月		
聘请类别					聘请	 村间			F 月 年	日月	至 日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学位						
从事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J	职务					
电子邮箱							联	系电话				
参加1 学术[担任1	团体											
主工经获主成及主人	作 历 得的 要											

拟排 教研 他任务				
聘请系部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人事处、教务处、系(部)各存一份。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双方协议书

	聘	任方	(以下简称甲方):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受	聘	方	(以	下	简	称	Z	方)	:	(身	份	证	号
码)_																

经甲、乙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 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受聘职务与期限

甲方根据<u>《关于特聘教授(专家)聘任管理办法》,聘任乙方</u> 担任 ,聘任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乙方工作时间与岗位职责 (任务)

第三条 聘用部门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乙方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并予关怀。
 - 2. 依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四条 待遇

- 1.乙方受聘甲方期间,甲方提供公寓一套(间),到校工作时间发放食堂补助,发放工资薪酬______元/年(税前),按 12 个月发放,每月发放约定薪酬的 70%,待学年考核认定合格后,再发放余下的 30%。
 - 2. 受聘期间学校承担每学期往返______次来校交通费。
 - 3.其他:

第五条 补充协议

- 1.未尽事宜甲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一份 页),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

(答名盖章)

(答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